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9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莚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莚惟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緩刑伍年，並應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支付如附表二所示內容之損害賠償。

事 實

蘇莚惟受僱於雄陽汽車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下稱雄陽公司）擔任業務，負責銷售汽車、收取購車款、保險款、配件款及領牌費用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蘇莚惟於民國111年6月6日至111年12月19日（起訴書記載「18日」，已更正）期間，竟趁執行職務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陸續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客戶所交付如附表一各編號「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起訴書未記載附表內容，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易持有為所有而予以侵占入己，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712萬7,724元。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莚惟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鄭秀貞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訂購合約書等件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利
02 用任職於告訴人雄陽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擔任業務之同
03 一機會，於111年6月6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之密切接近時間
04 內，基於侵占客戶交付款項之單一犯意，將上開期間所收受
05 之款項侵占入己，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6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
07 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故僅論以一業務侵占
08 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10 物，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使告訴人
11 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2 行，態度尚可，並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約定分期給付，
13 業已支付50萬元，告訴代理人楊昌禧律師因此同意給予被告
14 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語，有本院112 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
15 1516號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審判筆錄在卷可佐；兼衡被
16 告所侵占財物數額、方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
17 （涉及被告隱私，詳卷）、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附條件緩刑宣告：

20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2 章，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告訴代理人
23 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業如前述，顯見被告尚知悔悟而
24 有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他人損害之意，並考量被告賠償款
25 項係以約定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如對被告執行上開宣告
26 刑，有使告訴人公司難以獲得賠償之虞，而不利於損害之填
27 補，堪認被告經過本次偵查、審理程序及罪刑宣告，應能知
28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
30 自新。另為免被告存有僥倖心理，且使被告對自身行為有所
31 警惕，及促使被告如實履行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01 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公司支付如附表二所示內
02 容之損害賠償。另若被告未能履行義務，或未能遵期給付而
03 情節已達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本院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
04 附此敘明。

05 五、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712萬7,724元，惟被告前已償還告訴
07 人公司50萬元，並就尚未償還之餘款部分與告訴人公司達成
08 調解而約定以分期方式償還餘款，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
09 紀錄查詢表、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是就被告迄至本件宣判前
10 已給付之款項，因已實際返還告訴人公司，依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5項規定，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12 (二)至被告尚未歸還之犯罪所得部分，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3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審酌被告已與告
14 訴人公司成立調解並約定分期賠償，雖此和解結果並非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16 被害人之情形，惟參酌此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
17 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而被
18 告與告訴人公司所約定之賠償餘款金額，即為被告尚未返回
19 之犯罪所得，若被告依約履行則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
20 利得之立法目的，且足以保障告訴人公司此部分求償權，設
21 若被告未能賠償，尚可由告訴人公司持本案確定判決做為執
22 行名義，直接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
23 參照），結果仍可達到剝奪其不法所得之目的，本院認若再
24 於本判決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被告恐有
25 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而有過苛之虞，爰
2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丁亦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盧重逸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一：

13

編號	日期	訂購人	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11月20日	鄧惠美	46萬元
2	111年10月21日	洪維孝	50萬元
3	111年10月21日	洪維孝	50萬元
4	111年11月1日	朱珂綠 (見他卷第18頁。公訴 檢察官補充之附表記載 「朱柯綠」，應予更 正)	86萬元
5	111年11月16日	徐北辰	10萬元
6	111年11月26日	方彥儒 (見他卷第20頁。公訴 檢察官補充之附表記載 「謝彥其」，應予更 正)	2萬元

7	111年11月24日	黃玉敏	94萬元
8	111年11月22日	詹秋香 (見他卷第22頁。公訴檢察官補充之附表記載「盧俊銘」，應予更正)	42萬7,814元
9	111年12月15日	陳慶亮 (見他卷第23頁。公訴檢察官補充之附表記載「陳瑜亮」，應予更正)	57萬6,000元
10	111年12月12日	陳昭蓉 (見他卷第24頁。公訴檢察官補充之附表記載「邱言台」，應予更正)	96萬元
11	111年12月20日	鍾佑祺	39萬4,210元
12	111年6月6日	劉禹均	3萬元
13	111年11月25日	楊西湖	8萬元
14	111年11月28日	李佩儒	24萬元
15	111年11月25日	曾玉芬	3,000元
16	111年11月28日	林靜娟	15萬元
17	111年12月19日	方弈蒼	31萬1,700元
18	111年12月16日	邵蓓怡	11萬5,000元
19	111年12月15日	謝弦融	46萬元
合計			712萬7,724元

被害人	給付總額（新臺幣）	執行內容及執行方式（參酌本院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516號事件調解筆錄）
雄陽汽車有限公司	712萬7,724元	被告應給付左列被害人新臺幣712萬7,724元，給付方式： (一)新臺幣50萬元，於112年12月31日前給付完畢。 (二)新臺幣50萬元，於113年3月30日前給付完畢。 (三)餘款新臺幣612萬7,724元，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共分為62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新臺幣10萬元（惟最後一期為新臺幣2萬7,724元）。 (四)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本件緩刑條件以上開給付方式其中5年履行期間為緩刑期間，被告於判決前已給付部分無庸重複給付）